



信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Sino Hotels (Holdings) Limited

2015-2016
INTERIM REPORT
二零一五至二零一六年度
中期報告書

STOCK CODE: 1221



CONRAD HOTEL HONG KONG - GOLDEN LEAF
香港港麗酒店-金葉庭

This interim report (“Interim Report”) (in both English and Chinese versions) has been posted on the Company’s website at www.sino.com. Shareholders who have chosen to rely on copies of the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annual report, summary financial report (where applicable), interim report, summary interim report (where applicable), notice of meeting, listing document, circular and proxy form) posted on the Company’s website in lieu of any or all the printed copies thereof may request printed copy of the Interim Report.

Shareholders who have chosen or are deemed to have consented to receive the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using electronic means through the Company’s website and who have difficulty in receiving or gaining access to the Interim Report posted on the Company’s website will upon request be sent the Interim Report in printed form free of charge.

Shareholders may at any time choose to change their choice of language and means of receipt (i.e. in printed form or by electronic means through the Company’s website) of all future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from the Company by giving notice in writing by post to the Company’s Principal Registrars, Tricor Friendly Limited at Level 22, Hopewell Centre, 183 Queen’s Road East, Hong Kong or by email at sinohotels1221-ecom@hk.tricorglobal.com.

此中期報告書（「中期報告書」）（英文及中文版）已於本公司網站www.sino.com登載。凡選擇以本公司網站瀏覽所登載之公司通訊（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年報、財務摘要報告（如適用）、中期報告書、中期摘要報告（如適用）、會議通告、上市文件、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以代替任何或所有印刷本之股東，均可要求索取中期報告書之印刷本。

凡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以透過本公司網站之電子方式收取公司通訊之股東，如在本公司網站收取或瀏覽中期報告書時遇有困難，可於提出要求下即獲免費發送中期報告書印刷本。

股東可隨時發出書面通知予本公司主要股票登記處，卓佳準誠有限公司，郵寄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或透過電郵地址sinohotels1221-ecom@hk.tricorglobal.com，要求更改所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語言版本及收取方式（印刷方式或以透過本公司網站之電子方式）。

目錄

公司資料	28
主席報告	29
精簡綜合損益表	33
精簡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4
精簡綜合財務狀況表	35
精簡綜合權益變動表	36
精簡綜合現金流動表	37
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3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45
購買、售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45
董事權益	45
主要股東及其他股東權益	4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的規定而披露之董事資料	49
薪酬委員會	49
提名委員會	50
審核委員會	50
遵守規章委員會	50
證券交易守則	51
企業管治守則之遵守	51
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審閱報告	52

公司資料

董事會

黃志祥 (主席)
夏佳理，GBM, CVO, GBS, OBE, JP#
呂榮光#
王敏剛，BBS, JP*
李民橋，JP*
王繼榮*
黃楚標，JP*
黃永光，JP
Giovanni Viterale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李民橋，JP (主席)
呂榮光
王敏剛，BBS, JP
王繼榮

提名委員會

黃志祥 (主席)
王敏剛，BBS, JP
李民橋，JP

薪酬委員會

王繼榮 (主席)
王敏剛，BBS, JP
李民橋，JP
黃永光，JP

法定代表

黃志祥
李蕙蘭

財務總裁兼公司秘書

李蕙蘭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律師

高偉紳律師行，香港
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香港
Maples and Calder，開曼群島

股東時間表

應收股息之
截止過戶日期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 至 十四日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應收中期股息之
記錄日期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

遞交以股代息
選擇表格之
最後日期 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
下午四時三十分

中期股息
擬派發日期 每股四港仙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

主要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者聯絡方法

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
總經理(企業財務部)
電話：(852) 2734 8312
圖文傳真：(852) 2369 1236
電子郵件：investorrelations@sino.com

主要辦事處

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
尖沙咀中心12字樓
電話：(852) 2721 8388
圖文傳真：(852) 2723 5901
國際互聯網站：www.sino.com
電子郵件：info@sino.com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主要股票登記處

卓佳準誠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電話：(852) 2980 1333
圖文傳真：(852) 2861 1465
電子郵件：sinohotels1221-ecom@hk.tricorglobal.com

上市資料

股份代號 1221

主席報告

本人謹向股東提交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中期年度」）內，集團錄得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純利為八千五百一十萬港元（二零一四：一億一千二百七十萬港元）。集團中期年度營業額為一億五千二百三十萬港元（二零一四：一億六千七百七十萬港元）。期內每股盈利為八點五三仙（二零一四：十一點六六仙）。

未經審核的中期年度業績經由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集團採納於會計年度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以其中適用於本公司的準則而編製。

股息

董事會建議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派發中期息每股四仙，給予在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中期股息將以現金方式派發予股東，惟股東將有權選擇部分或全部收取新發行之股份代替以現金方式收取中期股息。依據此項以股代息計劃所發行之新股，須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買賣，方可作實。

載有以股代息計劃詳情之通函及選擇以股代息表格，將約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寄予各股東。預計中期股息單及股票將約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發送給股東。

業務回顧

根據香港旅遊發展局資料及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發表的施政報告，二零一五年訪港旅客為五千九百三十萬人次，較二零一四年的六千零八十萬人次下調百分之二點五。中期年度內，集團三間酒店包括城市花園酒店、皇家太平洋酒店及港麗酒店的整體業務受美元匯價轉強及酒店房價競爭激烈影響。

中期年度內，城市花園酒店、皇家太平洋酒店及港麗酒店之入住率分別為百分之八十九點六、百分之九十六點三及百分之八五點七；而二零一四年同期之入住率則分別為百分之九十二點二、百分之九十五點八及百分之八十五。

中期年度內，城市花園酒店、皇家太平洋酒店及港麗酒店之營業額分別為一億三千九百二十萬港元、二億零九百四十萬港元及三億八千七百三十萬港元；而二零一四年同期之營業額則分別為一億五千五百萬港元、二億二千九百七十萬港元及三億九千七百三十萬港元。

除上述事項外，其他資料對比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年報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轉變。

主席報告 (續)

財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存款共七億五千六百六十萬港元，無未償負債。

中期年度內，集團的資本結構沒有錄得重大轉變，外匯風險亦維持於低水平。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除上述事項外，其他資料對比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年報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轉變。

僱員計劃

酒店業是勞動及資本密集的行業，需要人力資源提供服務及保養設施。熱誠及訓練有素的團隊，是建立顧客忠誠度及使酒店成為顧客首選的關鍵要素。因此，投放資源於人力資本為管理層及員工需求而設的培訓計劃，對集團非常重要。根據員工的意見及管理層的定期檢討，培訓計劃會不斷改進及革新。集團推出名為「經理發展計劃」的培訓計劃，旨在發展員工的領導才能及管理能力，助他們擔任更高級的職位及職責。集團鼓勵酒店內以及集團內不同酒店間的職務轉換、調配及晉升，以留住人才及發展員工技能，讓他們以專業的態度提供服務。此外，集團會持續檢討及改善員工薪酬和福利，以保持競爭力，讓集團能成為酒店業內首選的僱主。

企業社會責任

集團的企業社會責任工作涵蓋三個主要層面，包括環境管理、社區參與和文物保護。

環境管理

在環境管理方面，集團的主要目標是把碳排放減到最少，及採用環保措施提升用水及能源效益，並透過與內部及外部持份者合作減少浪費。集團會定期檢討有關措施，同時密切監察其成果。

主席報告 (續)

企業社會責任 (續)

服務社群

作為有承擔的企業公民，集團積極籌辦各種活動及項目，服務基層及有需要人士。其中一個項目是「愛心湯送暖服務」，向長者和低收入社群送上暖湯。集團與膳心連及惜食堂合作，參加「食物捐獻計劃」，每周向有需要家庭捐出已烹調的膳食。集團亦與匡智會及香港聾人福利促進會合作，持續為弱勢社群提供就業機會。

大澳文物酒店

二零零八年三月，集團的主要股東黃廷方家族，成立了非牟利團體－香港歷史文物保育建設有限公司(該公司)。該公司把二級歷史建築舊大澳警署，活化改建成為精品酒店。大澳文物酒店(酒店)在二零一二年三月開始營運，擁有九間富殖民地風格的客房及套房。作為由該公司轄下的非牟利社會企業，酒店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活化歷史建築夥伴計劃」其中一個項目。為增進大眾對保育文物建築的認識，酒店每日都會為公眾及慈善團體提供導賞服務。酒店是「聯合國教科文組織2013年亞太區文化遺產保護獎優異項目獎」的得主。在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該公司獲美國建築師學會香港分會頒發「特別嘉許獎狀」，以表揚公司在香港保育文物的貢獻。

前景及展望

二零一五年對香港旅遊及酒店業是帶有挑戰的一年，多個原因影響訪港旅客人數。環球經濟增長在二零一五年減慢和世界各地的城市加強吸引旅客，訪港的商務及休閒旅客均減少。美元兌其他貨幣轉強令來港購物的吸引力下降。在困難的市況，集團繼續專注及改善酒店設施和服務質素至為重要。同時，集團繼續加強市場推廣，擴大客源和為環球經濟環境的變化做好準備。

中央政府倡議的「一帶一路」會在未來幾年帶來無限商機，其中之一是提高「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旅遊業發展。而由聯合國世界旅遊組織所推動的絲綢之路計劃有助「一帶一路」的發展。絲綢之路沿線地區有非常豐富和多樣的文化遺產和景點。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的成立將有助推動「一帶一路」的發展。香港在「一帶一路」中有相當重要的角色，多個行業也因而受惠。

主席報告 (續)

前景及展望 (續)

集團十分重視市場定位與品牌形象，為此，集團會適時提升酒店設施質素和進行翻新工程。中期年度內，城市花園酒店、皇家太平洋酒店及港麗酒店持續進行改善工程以提升酒店的設施。集團將繼續檢討和改善服務質素，滿足客人需要及確保賓客能享受愉悅的住房體驗。

員工與管理層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感謝各員工的努力、貢獻及支持。本人亦對董事會同寅的指導及睿智建議，深表謝意。

主席
黃志祥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精簡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六個月止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4	152,307,281	167,760,825
直接費用		(56,546,449)	(56,144,017)
其他費用		(43,600,908)	(42,905,836)
營銷成本		(4,791,242)	(6,053,687)
行政費用		(20,690,456)	(15,429,670)
財務收益	5	3,452,355	3,090,779
財務成本	6	(11,013)	(4,066)
淨財務收益		3,441,342	3,086,71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61,902,507	71,875,754
除稅前溢利	7	92,022,075	122,190,082
所得稅支出	8	(6,888,656)	(9,402,596)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		85,133,419	112,787,486
每股盈利－基本	10	8.53仙	11.66仙

精簡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六個月止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u>85,133,419</u>	<u>112,787,486</u>
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	<u>(123,090,836)</u>	<u>28,544,860</u>
期內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u>(123,090,836)</u>	<u>28,544,860</u>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全面(支出)收益淨額	<u>(37,957,417)</u>	<u>141,332,346</u>

精簡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379,619,804	1,390,299,317
投資聯營公司權益	12	1,364,490,555	1,302,588,04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12,364,524	621,601,918
		3,256,474,883	3,314,489,283
流動資產			
酒店存貨		606,578	563,80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13	15,744,656	15,539,46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223,129	62,025,977
銀行存款及現金		756,603,071	673,307,471
		774,177,434	751,436,715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4	29,862,138	21,540,794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3,880,714	1,246,376
應付稅項		6,837,073	14,085,740
		40,579,925	36,872,910
流動資產淨額		733,597,509	714,563,805
總資產值減流動負債		3,990,072,392	4,029,053,08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12,652,656	995,834,245
儲備		2,970,903,683	3,026,792,157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3,983,556,339	4,022,626,402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6,516,053	6,426,686
		3,990,072,392	4,029,053,088

精簡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港元	可分派儲備 港元	保留溢利 港元	合計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經審核)	964,921,928	360,750,995	216,376,590	1,060,975,330	1,231,079,983	3,834,104,826
期內溢利	-	-	-	-	112,787,486	112,787,48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	-	28,544,860	-	-	28,544,860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28,544,860	-	-	28,544,86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28,544,860	-	112,787,486	141,332,346
小計	964,921,928	360,750,995	244,921,450	1,060,975,330	1,343,867,469	3,975,437,172
根據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年度末期息 之以股代息方案所發行之股份	15,324,574	22,281,930	-	-	-	37,606,504
發行股份費用	-	(123,248)	-	-	-	(123,248)
股息	-	-	-	(38,596,877)	-	(38,596,87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980,246,502	382,909,677	244,921,450	1,022,378,453	1,343,867,469	3,974,323,551
期內溢利	-	-	-	-	91,177,237	91,177,23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出售時重新分類調整	-	-	3,165,098	-	-	3,165,09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	-	(44,902,706)	-	-	(44,902,706)
期內其他全面支出	-	-	(41,737,608)	-	-	(41,737,608)
期內全面(支出)收益淨額	-	-	(41,737,608)	-	91,177,237	49,439,629
小計	980,246,502	382,909,677	203,183,842	1,022,378,453	1,435,044,706	4,023,763,180
根據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年度中期息 之以股代息方案所發行之股份	15,587,743	22,633,403	-	-	-	38,221,146
發行股份費用	-	(148,064)	-	-	-	(148,064)
股息	-	-	-	(39,209,860)	-	(39,209,86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995,834,245	405,395,016	203,183,842	983,168,593	1,435,044,706	4,022,626,402
期內溢利	-	-	-	-	85,133,419	85,133,41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	-	(123,090,836)	-	-	(123,090,836)
期內其他全面支出	-	-	(123,090,836)	-	-	(123,090,836)
期內全面(支出)收益淨額	-	-	(123,090,836)	-	85,133,419	(37,957,417)
小計	995,834,245	405,395,016	80,093,006	983,168,593	1,520,178,125	3,984,668,985
根據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年度末期息 之以股代息方案所發行之股份	16,818,411	22,032,119	-	-	-	38,850,530
發行股份費用	-	(129,806)	-	-	-	(129,806)
股息	-	-	-	(39,833,370)	-	(39,833,37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1,012,652,656	427,297,329	80,093,006	943,335,223	1,520,178,125	3,983,556,339

精簡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六個月止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之所得現金淨額	38,730,253	53,592,818
投資業務之所得現金淨額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1,974,120)	(11,054,0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44,110	—
增添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963,543)	—
聯營公司還款	60,802,848	85,699,556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	4,945,373	1,925,779
	43,054,668	76,571,285
融資業務之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新增聯營公司貸款	2,634,338	83,254
已付股息	(982,840)	(990,373)
其他融資現金流量	(140,819)	(127,314)
	1,510,679	(1,034,4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淨額	83,295,600	129,129,670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3,307,471	428,631,752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代表銀行存款及現金	756,603,071	557,761,422

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內適用之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列賬外，本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編製此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年度財務報告書所採用的均屬一致。

3. 收入

	六個月止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酒店經營	139,186,532	155,032,681
會所經營及酒店管理	10,188,514	9,936,49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收益	2,932,235	2,791,645
	152,307,281	167,760,825

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4. 分部資料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本集團之營運分部如下：

1. 酒店經營 — 城市花園酒店
2. 投資控股 — 持有策略性可供出售投資
3. 酒店經營 — 本集團透過投資於聯營公司經營包括港麗酒店及皇家太平洋酒店
4. 其他 — 會所經營及酒店管理

本集團於期內之收入及業績以可呈報及營運分部分析審閱如下：

	分部收入		分部業績	
	六個月止		六個月止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酒店經營				
— 城市花園酒店	139,186,532	155,032,681	55,911,202	70,071,155
投資控股	2,932,235	2,791,645	2,931,086	2,778,893
酒店經營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125,719,539	136,888,289
其他 — 會所經營及酒店管理	10,188,514	9,936,499	1,484,880	1,405,156
	152,307,281	167,760,825		
分部業績總額			186,046,707	211,143,493
行政及其他費用			(33,648,942)	(27,027,589)
淨財務收益			3,441,342	3,086,71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行政及其他費用			(51,409,924)	(51,077,153)
— 淨財務收益			241,433	375,548
— 所得稅支出			(12,648,541)	(14,310,930)
			(63,817,032)	(65,012,535)
除稅前溢利			92,022,075	122,190,082

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4. 分部資料 (續)

上述呈報所有分部收入均源於外界客戶。期內並無分部間之收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產生之溢利而未分配若干行政及其他費用以及淨財務收益。透過投資於聯營公司之酒店經營分部業績包括聯營公司之收入及直接費用而未分配其行政及其他費用、淨財務收益及其所得稅支出。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人之匯報方式。

5. 財務收益

	六個月止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益	3,452,355	3,090,779

6. 財務成本

	六個月止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其他無抵押貸款之利息及其他財務成本	11,013	4,066

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7. 除稅前溢利

	六個月止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包括於直接費用內之酒店存貨消耗成本	15,008,379	14,599,758
包括於其他費用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650,420	21,238,333

8. 所得稅支出

	六個月止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所得稅支出(回撥)包括：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 (二零一四年：16.5%) 稅率計算	6,799,289	9,874,035
遞延稅項	89,367	(471,439)
	6,888,656	9,402,596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管理層對全年財政年度最佳估計之加權平均年度所得稅率確認。

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9. 股息

	六個月止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每股4.0港仙 (二零一四年：每股4.0港仙)	39,833,370	38,596,87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董事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4.0港仙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4.0港仙) 合共金額為40,506,106港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39,209,860港元) 給予在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10. 每股盈利－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溢利85,133,419港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12,787,486港元) 及期內已發行股數之加權平均數998,484,973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967,337,214) 股計算。

此兩期內均無任何潛在之稀釋普通股股份，因而並無列示攤薄之每股盈利。

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增添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用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開支約為11,974,000港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1,054,000港元)。

12. 投資聯營公司權益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非上市之聯營公司投資成本值	1,062,961,934	1,062,961,934
當作注資於聯營公司	1,822,475	1,822,475
應佔收購後溢利，經扣除已收股息	299,706,146	237,803,639
	1,364,490,555	1,302,588,048

投資聯營公司之成本值已包括以往年度收購聯營公司而產生之商譽186,513,404港元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186,513,404港元)。

1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有一套既定信貸政策以評估每名交易對方之信貸質素，並密切監察收款情況以盡量減低其信貸風險。一般信貸期為30日至45日。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零至三十日	7,829,518	5,204,088
三十一日至六十日	1,165,400	544,503
六十一日至九十日	140,038	28,805
超過九十日	51,642	58,299
	9,186,598	5,835,695
其他應收賬款	6,558,058	9,703,766
	15,744,656	15,539,461

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4.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三十日內應付貿易賬款	9,699,070	7,104,468
其他應付賬款 (附註)	20,163,068	14,436,326
	<u>29,862,138</u>	<u>21,540,794</u>

附註：其他應付賬款主要包括應計僱員花紅及若干營運費用。

15.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下表對此等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如何釐定 (尤其是估值方法及參數使用) 以及按依據計量公平值參數之可予觀察之程度劃分公平值等級之級別 (第一級至第三級)，提供資料。

- 第一級別公平值計量源自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 (未經調整)；
- 第二級別公平值計量之資產或負債源自除於第一級別報價外依據可予觀察之參數，無論直接 (即作為價格) 或間接 (即源自價格)；及
- 第三級別公平值計量之資產或負債源自包括並非可予觀察市場之資料 (不可予觀察之參數) 之估值方法。

金融資產	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方法及主要參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u>512,364,524</u>	<u>621,601,918</u>	第一級別	直接市場可比較之報價

於本期間及以往期間第一級別及第二級別之間並無轉換。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一）辦公時間結束時為中期股息之記錄日期。

要取得獲派發中期股息之資格，各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主要股票登記處－卓佳準誠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手續。

購買、售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中期年度內，本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售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條例」）第XV部第352條規定備存的登記冊記載，或依據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內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及證券條例下所指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甲）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普通股數目	身份及權益類別	所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黃志祥先生	486,068,668 (附註)	284,913股為實益擁有、 845,459股為配偶權益及 484,938,296股為 已故黃廷方先生之 其中一位遺產共同遺囑 執行人之受託人權益	47.99%
夏佳理先生	286,123	實益擁有人	0.02%
呂榮光先生	—	—	—
王敏剛先生	—	—	—
李民橋先生	—	—	—
王繼榮先生	—	—	—
黃楚標先生	—	—	—
黃永光先生	—	—	—
Giovanni Viterale先生	—	—	—

董事權益 (續)

(甲)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續)

附註：

484,938,296股之受託人權益包括：

- (a) 440,098,757股由已故黃廷方先生之遺產共同遺囑執行人100%控權之公司所持有—42,687,431股由Fanlight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60,701股由Garford Nominees Limited持有，18,262,408股由Karaganda Investments Inc.持有，57,461,121股由Nippomo Limited持有，1,646,494股由Orient Creation Limited持有，116,147,189股由Strathallan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4,994,893股由Strong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172,475,575股由Tamworth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及26,362,945股由Transpire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
- (b) 1,976,963股由已故黃廷方先生之遺產共同遺囑執行人控權71.99%之尖沙咀置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所持有；及
- (c) 42,862,576股由已故黃廷方先生之遺產共同遺囑執行人所持有。

(乙) 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由於黃志祥先生經受控公司持有下列公司股份權益，因而被視為擁有下列公司權益：

聯營公司名稱	普通股數目	所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FHR International Limited	1 (附註)	33.33%

附註：股份由黃志祥先生控權100%之新威隆有限公司所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並載於本公司依據證券條例第352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主要股東及其他股東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主要股東及其他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	普通股數目	身份及權益類別	所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黃志達先生	487,981,617 (附註1、2、3及4)	3,043,321股為受控法團權益及484,938,296股為已故黃廷方先生之其中一位遺產共同遺囑執行人之受託人權益	48.18%
黃志祥先生	486,068,668 (附註2、3及4)	284,913股為實益擁有，845,459股為配偶權益及484,938,296股為已故黃廷方先生之其中一位遺產共同遺囑執行人之受託人權益	47.99%
Tamworth Investment Limited	172,475,575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7.03%
Strathallan Investment Limited	116,147,189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1.46%
其他股東姓名	普通股數目	身份及權益類別	所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Nippomo Limited	57,461,121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5.67%

主要股東及其他股東權益 (續)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續)

附註：

1. 3,043,321股由黃志達先生擁有100%股份權益之*Far East Ventures Pte. Ltd.*所持有。
2. 484,938,296股之受託人權益包括：
 - (a) 440,098,757股由已故黃廷方先生之遺產共同遺囑執行人100%控權之公司所持有—42,687,431股由*Fanlight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60,701股由*Garford Nominees Limited*持有，18,262,408股由*Karaganda Investments Inc.*持有，57,461,121股由*Nippomo Limited*持有，1,646,494股由*Orient Creation Limited*持有，116,147,189股由*Strathallan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4,994,893股由*Strong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172,475,575股由*Tamworth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及26,362,945股由*Transpire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
 - (b) 1,976,963股由已故黃廷方先生之遺產共同遺囑執行人控權71.99%之尖沙咀置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所持有；及
 - (c) 42,862,576股由已故黃廷方先生之遺產共同遺囑執行人所持有。
3. *Tamworth Investment Limited*、*Strathallan Investment Limited*及*Nippomo Limited*所擁有之股份權益，於已故黃廷方先生之遺產共同遺囑執行人之股份權益內是重複的。
4. 黃志達先生及黃志祥先生作為已故黃廷方先生之遺產共同遺囑執行人所持有之股份為同一批股份及其股份權益是重複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並載於本公司依據證券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內，或是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的規定而披露之董事資料

董事履歷之更新

董事之履歷的變動載列如下：

夏佳理先生

- 退任香港藝術節協會主席。

黃永光先生

- 退任香港小童群益會執行委員會委員；及
- 獲委任為香港大學校務委員。

各董事的最新履歷登載在本公司網站。

董事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董事酬金之釐定基準（包括花紅）維持不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其他董事變更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披露。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採納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sino.com 及聯交所網站瀏覽。

薪酬委員會須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交建議。委員會釐定或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交建議，亦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交建議。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並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現時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繼榮先生（委員會主席）、王敏剛先生、李民橋先生及執行董事黃永光先生。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採納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sino.com 及聯交所網站瀏覽。

提名委員會負責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其職責包括就甄選獲提名人士出任董事、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定期檢視董事履行其職責所需的時間。委員會亦負責審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彼等之獨立性審閱周年確認書。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並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現時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黃志祥先生（委員會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敏剛先生及李民橋先生。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採納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sino.com 及聯交所網站瀏覽。

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並定期舉行會議，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確保財務匯報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行之有效。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四次會議並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現時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民橋先生（委員會主席）、王敏剛先生、王繼榮先生及非執行董事呂榮光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實務準則，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書。

遵守規章委員會

為加強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水平，本公司成立遵守規章委員會並採納書面職權範圍。委員會設有兩種匯報機制，主要匯報機制乃透過委員會主席向董事會匯報，而次要匯報機制則向審核委員會匯報。現時遵守規章委員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永光先生（委員會主席）、本公司其他各執行董事、財務總裁兼法律及公司秘書部門主管、內部審核部門主管、其他各部門主管及遵守規章主任。委員會每兩個月舉行定期會議，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及遵守上市規則事宜，並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提交有關建議。

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自訂的董事證券交易守則（「董事交易守則」），其所訂的標準不低於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於報告所述期間在任之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遵守董事交易守則規定之標準。本公司亦已採納一套不低於標準守則所訂標準的有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守則，適用於可能擁有與本公司證券有關而未經公佈的內幕消息之有關僱員。

企業管治守則之遵守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現時均由董事會主席擔任，並無區分。

董事會認為現行的管理架構一直有助促進本公司之營運及業務發展，而且具備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必要監控及制衡機制。董事會的策略及政策之執行，以及每一業務單元之營運，均由獲委派之執行董事所監督及監控。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一直有效地協助其完滿履行職責。此外，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亦一直貢獻寶貴的觀點及建議，供董事會考慮及決策。董事會將定期檢討管理架構，確保其一直符合目標並與業內常規看齊。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李蕙蘭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致信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緒言

本行已審閱載於第33頁至44頁的信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此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包括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精簡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精簡綜合損益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動表以及若干解釋附註。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中期財務資料報告須按照其項下相關條文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條「中期財務報告」。貴公司董事之責任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本行之責任乃根據本行之審閱結果就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作出結論，並按照與本行協定之聘用條款，僅向 閣下全體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不可作其他用途。本行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審閱範圍

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項目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進行審閱。審閱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之人士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少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故本行未能保證本行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本行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本行審閱結果，本行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本行相信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未有於各重大方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